

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產假、育嬰留職停薪缺)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簡章

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7 日中午 12 時止，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 (一律使用 A4 紙張列印)：

1. 本校網站(網址 www.ctp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網址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三、報名及甄選事宜：

甄選缺額及報名時間、甄選時間、公告時間如下。

1. 甄選缺額：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產假、育嬰留職停薪缺)一名。
2. 報名時間：11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至 14 時止，逾時不受理。
3. 甄選時間為 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試教、口試。
4. 公告錄取名單時間為 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

四、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需附委託書，受託者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個人及委託人私章)，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 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地址：彰化縣社頭鄉員集路 3 段 528 號 04-8731265 轉 23 或 17)。

五、代理期間：自 110 年 12 月 21 日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六、薪給：

依代理教保員學歷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 1 級給付計算。

七、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2、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二) 報名資格：

- 1、具備幼兒園教師資格。
- 2、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3、具備國內外蒙特梭利師資培訓證書者尤佳。(若無則免提供)

(三) 任職前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有效期限內之訓練證明。

八、應繳證件：

(一) 依報名表「驗證收件欄」順序繳驗資格證件：

- 1、繳驗證件正本，留存影本 1 份，請以 A4 紙張影印繳交
- 2、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書面審查資料(自傳、履歷、教保工作相關經驗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九、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

(一) 甄試方式及成績配分：口試 50%、試教 50%。

(二) 甄選類科：(先試教後口試)

1. 試教內容：教學演示，現場抽題，教學時間為 10 分鐘。
2. 口試內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輔導方法等為主，時間 10 分鐘。

(三)若遇新冠肺炎疫情嚴峻須改以線上會議方式，再請各位報名人員運用 Google meet 帳號進行試教及口試。

十、錄取標準：總成績相同時，依據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十一、錄取公告日期及方式：

(一) 公告日期：110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4 時前。

(二) 公告方式：

錄取公告以網路公告為主，應試者可至本校網站或來電至幼兒園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任何異議。

十二、錄取報到

(一)錄取應繳交：

1. 「社頭農會開立帳戶」存摺影本。
2. 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正本。
3. 有效期限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

以上文件於辦理報到手續時繳交。未具備基本救命術證照者須於到職後 3 個月內取得證照，逾期未取得者，依法註銷任用資格，不得有議。（但因疫情考量如未辦理研習，再依實際情況調整辦理）。

(二)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甄選錄取報到後，不得拒絕本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做變更時，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五、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收件日期：

附件 1

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之代理時間 110.12.21-111.7.31 止

甄選類別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產假、育嬰留職停薪缺)甄選		編號			(相片黏貼處)	
姓名			姓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地址					電話	日：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工作內容		
1、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情形。 2、本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 3、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 以上具結事項如有不實，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本人簽名蓋章：_____							
繳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無者免) <input type="checkbox"/>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報名委託書(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6)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7)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影本 (如遇面試無時，錄取後必須在就職前補上)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以上證件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參加甄選者私章。							
審查人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input type="checkbox"/> 已歸還 簽名：		
注意事項	1.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2.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3.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產假、育嬰留職停薪缺)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影本

(正面)黏貼處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影本

(反面)黏貼處

※基本救命術證明最晚於到職日三個月內前繳交，(若因疫情未辦理研習，無研習可參加，可再依縣市政府規定後調整辦理。)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本校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產假、育嬰留職停薪缺)甄選 切結書

切 結 書 (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者用)

本人報名時尚未有任職前兩年取得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到職日三個月內前繳交供錄取幼兒園查驗。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若因疫情未辦理研習，無研習可參加，可再依縣市政府規定後調整辦理。）

此致

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產假、育嬰留職停薪缺)甄選委託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0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茲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備註：

- 一、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二、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產假、育嬰留職停薪缺)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	
報考類別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產假、育嬰留職停薪缺) 代理教保員之代理時間 110.12.21-111.07.31 止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選記錄			
甄選類別	甄選時間	甄選場次	主試人簽章
幼兒園契約進用 代理教保員	試教	試教第 1 場 考生每人 10 分鐘 (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 8 分時響提示鈴 1 長聲 10 分時提示鈴 2 短聲	
	口試	口試第 1 場 考生每人 10 分鐘 先自我介紹→再由委員提問 8 分時響提示鈴 1 長聲 10 分時提示鈴 2 短聲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橋頭國小附設幼兒園)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3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三、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